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7日以书面文件出具后,通过扫描电邮的形式发出。

(二)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8月16日11:00在四川省德阳市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三) 出席的监事人数及授权委托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监事7名,实际参加监事5名。监事王霜女士、郑宏钧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监事陈亮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四) 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亮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54）。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55）。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和《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其中《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已与本公告同期发布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公告编号：2019-56）。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